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李留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代表其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延伸和完善新能源材料生产的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链的整合，缓解中科星城石墨化加工供需紧张的局面，促进其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控制，提高中科星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以现金 24,000 万元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股东陶振友、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格瑞特 100%的股权。

公司目前为产业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占产业投资中心认缴出资额的 74.42%，产业投资中心持有格瑞特 49%的股权，公司董事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产业投资中

心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陶振友曾担任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原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且曾为原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董事皮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额募集资金中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手续费支出等）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及审计、评估等在内的中介服务费，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5,452,977.01 元，其中运用超募资金 81,110,000.00 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342,977.01 元。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格瑞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等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为确保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对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